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监审〔2021〕9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进一步推进信用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信用与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全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提升交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特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信用应用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推进信用应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信用与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全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提升交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以行政领域信用应用为突破口，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应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拓展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加快形成更加成熟高效的交通运输信用新型监管机制，为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谋划，分步推进。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阶段特征，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统筹推进，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2.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信用服务和信用应用等工作，不断提升信用体系建设的合法性、精准性，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4.部门联动，业务协同。拓展信用应用范围，推动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用信息高效共享，形成业务协同监管与信用应用深度融合的局面。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奖补、示范创建、评优评先、人事人才、行政监管等方面加强应用，信用成为行政管理重要参考和政府精准监管重要支撑。到 2025 年，深入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同时不断深化信用在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使信用成为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在行政审批类事项中应用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开。推行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强化信用承诺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对信用评价较差主体，在事项办理中进行重点审查、从严办理，或列为事中事后重点监管对象。（牵头部门：局法规处，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推进在行政监管类事项中应用

在开展行政执法监管时，结合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列入守信激励名单（红名单）的，采取减少现场核查、降低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较差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进行重点监管。（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港航处、建管处）

（三）推进在政务事务事项中应用

加强信用在政府采购、行业统计、评优评先、表彰奖励、人事人才等领域相关事务中的应用。逐步建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政务领域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完善行业部门守信践诺机制，切实兑现对社会和公众群众的承诺。事业单位人员上调局机关的，个人信用状况将作为调任的必要参考。推动用人单位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考核、任用等管理工作中，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资格审查、考核、任用的考量因素。在行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示范创建工作中，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主体，采取限制参评、撤销表彰奖励等惩戒措施。（牵头部门：局组人处，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四）推进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应用

建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投标资质审查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完善奖惩措施，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可减免或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落实招标人信用承诺工作机制，对招标人开展信用审查，开展招标人信用等

级评定。（牵头部门：局建管处，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五）推进在交通基础设施养护领域中应用

加快推进公路水路养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路水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制度。强化养护工程履约考核，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公路水路养护市场新型监管机制，依法实施联合奖惩，优化公路水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探索公路养护领域基于信用评价结果的“信易+”应用，对信用等级好的从业单位在采购招标、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试点示范中给予相应支持，减少投标、履约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选择为应急抢修工程承担单位。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择优选择航道养护单位。（牵头部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六）推进在运输服务领域中应用

加强在港口经营、锚泊调度等方面信用建设。完善港口经营信用评价制度，根据港口经营信用评定结果，推进对港口经营人联合奖惩，重点关注港口无证经营、不履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责任等失信行为。加强沿江港口锚地锚泊使用申请行为诚信考核，促进锚地锚泊关注更加规范有序。探索信用手段在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城市公交、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等管理中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牵头部门：局港航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三市港口管理部门）

（七）推进在社会民生领域中应用

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增进群众获得感和幸福

感。对信用优良主体在交通行业诸领域提供便利和优惠：在交通出行方面，鼓励推行信用优良诚信个人乘坐公交以及长途客车、包车享受优惠；在候车服务方面，鼓励建立专门售票窗口和快速通道，使信用优良诚信个人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免排队、进入VIP候车室等服务；在车辆维修方面，鼓励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业户对信用优良诚信个人推行汽车修理费用折扣优惠、免费车辆救援、免费车检等服务；在船舶过闸方面，建立船舶诚信档案，根据信用分高低开展差异化过闸服务。（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中心，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综合运输处）

（八）拓展在市场经济领域中应用

争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服务、信用风险管控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效率。立足交通运输行业和企业发展特点，积极争取各级信用办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交通领域的“信易贷”金融产品合作。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与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争取对交通运输信用优良的行业从业主体在购买保险、保险理赔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便利。（牵头部门：局建管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与部门：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港航处）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信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出台具体的推进计

划或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层层传导和落实。要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确保评价分类科学合理。

（三）优化平台支撑。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的功能，加强数据、业务整合，加强与省、市信用平台的对接，加强与业务系统的对接，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和监管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四）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间工作协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各单位信用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跟踪信用分级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信用办。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